

## 壹、緒論

過往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張德勝，2002），畢竟學生是最能提供教室事件第一手資料的人，他們的意見反應對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應有所助益。而且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結果可以說是教師教學績效的指標之一，透過學生具體分數的呈現，清楚說明教師被評鑑的結果，無論評鑑的結果是顯現教師教學的優點或缺點，都可以提供教師有關學生對自己教學看法的感受。

透過此種學生評鑑教師的回饋資料，教師可以瞭解教學目標是否達成、教材內容是否充分、教學方法是否適當、師生關係是否良好、作業規定是否過量等，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教師就在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結果所提供的訊息下，不斷修正與改進自己的教學，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近年來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逐漸將重心放在學生的學習上（Donald, 2006; Kreber, 2006; Rice, 2006; Webler, 2006），使得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也開始產生了質的改變，雖然學生評鑑教師仍舊是以改進教師教學為主，但是卻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來評鑑教師（Vincent & Kennon, 2003, 2008）。基於此，各校大多訂定了大學教師在學生評鑑教師教學量表上需通過的基本評鑑分數，例如北部某大學規定在五等量表的學生評鑑教師教學量表上，任課教師的評鑑分數若低於 3.5 分，則教師會受到校方與系所主管的關心並要求檢討改善。而東部某大學也以 3.5 分作為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通過門檻，專任教師的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分數若低於 3.5 分，就需要接受教學輔導，若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分數再不通過，則日後也不能開設同一門課，並作為後續是否續聘的重要參考依據。

雖然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立意良善，可以提升高等教育的教學品質、反映教師教學績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作為教師升等參考。但從最初實施單純的教學意見調查，直至後來成為各種評鑑教師升等獎勵措施之依據，其調查結果已變成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甚至是唯一之參考（周祝瑛，2009）。

在這樣的評鑑氛圍下，大學教師除了透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品質外，學校當局是否也該審視以學生評鑑教師教學量表決定教師的開課或去留是否可行？本研究即以此為出發，期望透過實證研究回應此一現象，以供大學教師及政策制定者參考。本研究在分析方式上有別於過往建構在古典測驗理論的實證研究，為了更嚴謹地回應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評鑑結果，因此使用近代測驗理論進行分析，並進一步考量學生的潛在異質差異對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影響。

##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究以學生評鑑教師教學量表決定教師開課或去留的可行性。首先說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評鑑取向的轉變，以及過往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實證分析取向，使讀者對學生評鑑教師教學議題發展有一清楚輪廓。進一步說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評鑑方式建構在古典測驗理論的缺失，進而指出學生評鑑教師的評鑑方式建構在近代測驗理論的必要性，以及考量學生潛在異質差異對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影響。本研究將以更嚴謹的實證分析，清楚說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量表是否可以決定教師的開課或去留。

### 一、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轉變：以「改進教學」為中心轉向以「評鑑教學」為中心

國內、外在探討影響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議題上累積了大量的實證研究（曾明基、邱于真、張德勝、羅寶鳳，2011；Beran & Violato, 2005; Chang & Ross, 2006; Cohen, E. H., 2005; Marsh, 2007; Spooren & Mortelmans, 2006），以作為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的參考，教師可透過對影響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因素的瞭解，不斷修正與改進自己的教學，進而提升教學的品質。

然而，當各校陸續在學生評鑑教師分數訂定明確的基本通過門檻（效標參照）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有了實質的改變，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分數可以決定教師的開課和去留，而不再僅是以改進教師教學為目標，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評鑑取向漸進地從改進教師教學為中心轉變成評鑑教師教學為中心，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評鑑結果可以實質地影響到大學教師的開課及續留（張德勝、邱于真、羅寶鳳，2011）。

目前國內大學校院對於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大多設有基本評鑑的門檻分數，例如：北部某大學、東部某大學等，規定在五等量表的教學評鑑工具上，任課教師的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分數若低於 3.5 分（五等量尺分數），則日後就不能開設同一門課。有些學校甚至訂出教師如果低於此門檻分數，則列為觀察名單、停聘或不得續聘。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結果實質影響到教師的任教及工作，在評鑑制度丕變的情況下，過往影響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因素是否仍可以決定教師的開課與去留，有待後續加以釐清。

### 二、過往探究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兩大實證取向

過往在探究有何因素影響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時，主要以解釋型模型和準實驗設計為主，茲分述如下：

#### (一) 解釋型模型取向

在解釋型模型取向上，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模型又可細分成微觀的學生角度（Beran & Violato, 2005; Cohen, E. H., 2005; Spooren & Mortelmans, 2006）與巨觀的班級、教師角度（張